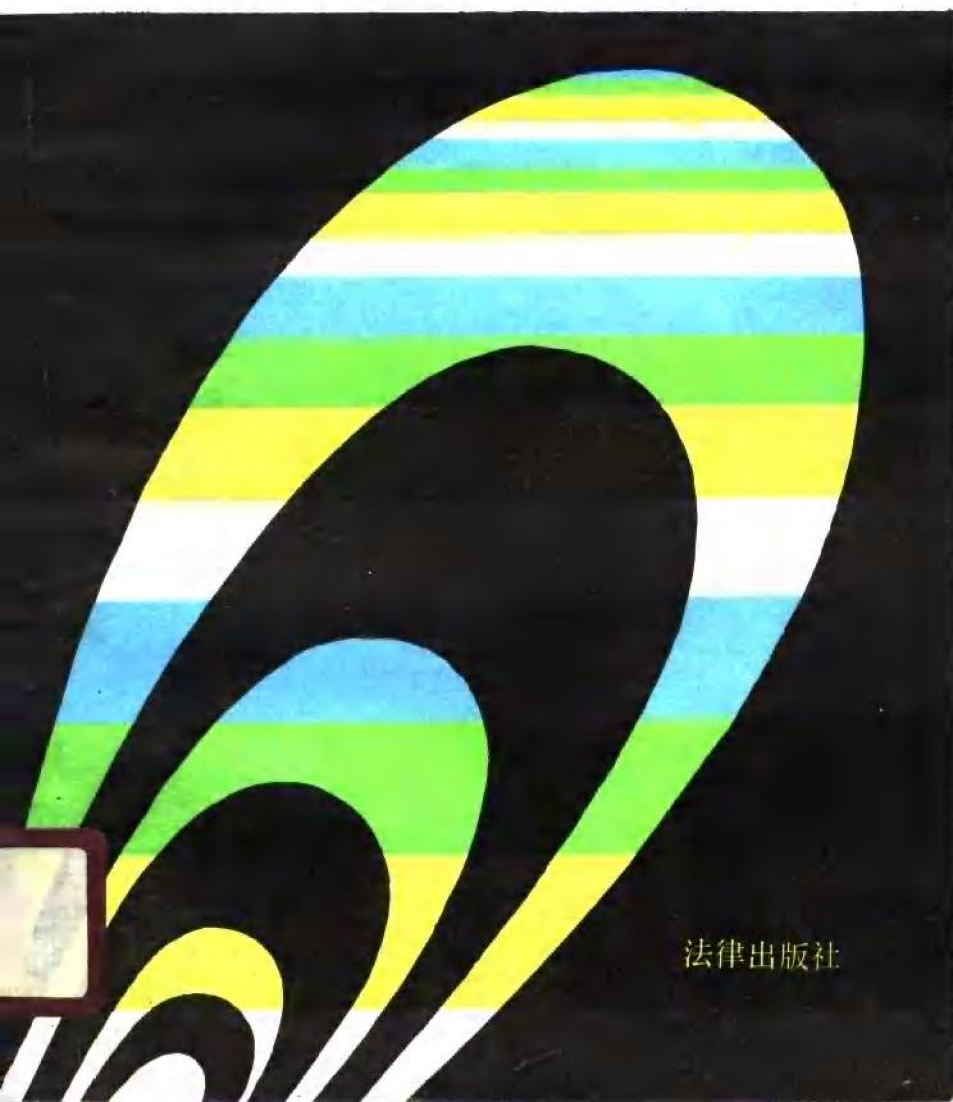


阳作洲 等编著

办案逻辑



法律出版社

办 案 逻 辑

阳作洲 施庙松 卢锦生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办 案 逻 辑

阳作洲 施庙松 卢锦生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80,000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5036-0003-9

D·4

书号6004·1095 定价1.45元

说 明

本书第五章的第一、二、三、四、六、八节，第七章的第四节由施庙松同志执笔，第七章的第一、二、三节，第九章的第五节和第十一章的第一、二、三节由卢锦生同志执笔，其余均为阳作洲同志执笔。全书由阳作洲同志定稿。

本书系初探性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办案逻辑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办案逻辑的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办案逻辑的意义	(5)

上编 侦查逻辑

第二章 基本证据的收集和认定	(9)
第一节 证据概述	(9)
第二节 基本证据的收集方法	(13)
第三节 基本证据的认定方法	(15)
第四节 基本证据的认识方法	(22)
第五节 基本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	(24)
第三章 根据基本证据进行的必然推理	(28)
第一节 必然推理概述	(28)
第二节 根据基本证据进行的假言推理	(31)
一、假言推理概述	(31)
二、假言推理在犯罪侦查中的作用	(32)
三、真实假言推理的条件及其常见的错误	(44)
第三节 根据基本证据进行的选言推理	(48)

一、推定案情的一般选言推理	(48)
二、推定案情的连续选言推理	(51)
第四节 寻找痕迹产生的原因的推理	(54)
第四章 根据基本证据进行的或然推理	(58)
第一节 或然推理概述	(58)
第二节 三段论式或然推理	(59)
第三节 假言式或然推理	(62)
第四节 选言式或然推理	(66)
第五节 恢复犯罪过程归纳法	(74)
第六节 并案归纳法	(77)
第七节 概率推理	(80)
第五章 侦查假设	(83)
第一节 侦查假设的特征	(83)
第二节 侦查假设的种类	(85)
第三节 侦查假设的提出	(87)
第四节 侦查假设的穷尽问题	(92)
一、侦查假设穷尽一切可能的重要性	(92)
二、判明穷尽一切可能的方法	(94)
三、绝对穷尽和相对穷尽的假设	(95)
第五节 侦查假设的推论	(97)
第六节 侦查假设的否定	(99)
一、否定侦查假设的意义	(99)
二、否定侦查假设的基本方法	(100)
第七节 侦查假设的证明	(104)
一、侦查假设的证明方法	(104)
二、决定性实验在证明侦查假设中的作用	(113)

三、同一认定在证明侦查假设中的作用·····	(115)
第八节 侦查假设的意义·····	(117)
第六章 犯罪侦查中的模态判断 ·····	(119)
第一节 模态判断概述·····	(119)
第二节 模态判断的种类·····	(120)
第三节 模态判断在犯罪证明中的作用·····	(128)

下编 审判逻辑

第七章 罪名概念 ·····	(131)
第一节 罪名概念的一般性质和特点·····	(13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罪名概念的种类及其相互关系 ·····	(133)
第三节 罪名概念和罪状的关系·····	(136)
第四节 给罪名概念下定义·····	(139)
一、给罪名概念下定义的实质·····	(139)
二、罪名概念定义的种类·····	(144)
三、给罪名概念下定义的方法·····	(145)
四、罪名概念定义的特点及其下定义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	(148)
第五节 罪名概念定义的分解·····	(153)
第八章 作为刑法条文的判断 ·····	(155)
第一节 作为刑法条文的判断概述·····	(155)
第二节 作为刑法条文的规范判断·····	(157)
第三节 刑法条文中的简单判断·····	(163)
第四节 刑法条文中的联言判断·····	(168)

第五节	刑法条文中的分类判断和选言判断	(173)
第六节	刑法条文中的除外判断	(177)
第七节	刑法条文中的假言判断	(178)
第八节	刑法条文中的多重复合判断及其等值 判断	(181)
第九节	刑法条文的关联性	(183)
第十节	法律规范的推导	(184)
第九章	审判推理	(190)
第一节	审判推理概述	(190)
第二节	定罪三段论	(193)
一、定罪三段论的特征		(193)
二、定罪三段论的推理形式		(194)
三、定罪三段论的要求		(204)
第三节	量刑三段论	(212)
一、量刑三段论的特征		(212)
二、量刑三段论的推理形式		(213)
三、量刑三段论的要求		(216)
四、量刑三段论的错误		(219)
第四节	刑事判决书的逻辑结构	(221)
第五节	类推适用	(226)
一、类推适用概述		(226)
二、类推适用的条件		(227)
三、类推适用的逻辑特征		(229)
第十章	问题和回答	(231)
第一节	问题的结构	(231)
第二节	提问的方法	(233)

第三节	回答	(238)
第十一章	法庭辩论的逻辑	(242)
第一节	法庭辩论的目的和任务	(242)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注意事项	(243)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中常见的逻辑错误	(245)
第四节	法庭辩论中的反驳方法	(250)
第五节	法庭辩论中的几种简易证明方法	(25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办案逻辑的研究对象

办案逻辑是法律逻辑的一个组成部分。

办案逻辑是关于诉讼证明的逻辑。这个逻辑有其独立的体系和特有的内容。

诉讼证明主要包括民事诉讼证明和刑事诉讼证明。本书着重研究刑事诉讼证明。刑事诉讼证明又有以下几层意思：一是证明事件是否犯罪事件，二是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三是证明谁人犯罪，四是证明犯何种性质的罪，五是证明该处以何种刑罚。证明事件是否犯罪事件、案件的真实情况怎样以及谁人犯罪，主要是侦查人员的任务；证明犯何种性质的罪和该处以何种刑罚主要是审判人员的任务。

侦查员勘查现场，收集证据，一方面是为了弄清案情，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确定作案人。弄清案情需要证明，确定作案人更需要证明。因为一般说罪犯作案是不自首的，要发现他，迫使其认罪，只有靠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

审判人员则进一步审查判断证据，准确定性，恰当判刑。定性无疑需要证明，例如认定某人的行为是故意杀人罪，就需要有充分的故意杀人的证据进行证明；判处某人10年有期徒刑，就需要有犯罪性质和情节予以证明。所以，我们完全

有根据这样说：办案是一门研究犯罪证明的科学。

证明有经验证明和逻辑证明。经验证明主要是指用人们的
感觉经验进行的证明，例如我们要证明外面正在下雨，可以通过直接感知——看的方法证明；要证明远处在打雷，可以通过直接感知——听的方法证明。逻辑证明是指用推理的方法进行的证明。例如，我们看到山背后升起缕缕轻烟，这一事实可以证明山背后有火在烧，就是逻辑证明。因为这时我们并未直接感知有火，但又确信有火，主要是靠下面的推理实现的：凡有烟必有火，山背后有烟，所以山背后有火。区分经验证明和逻辑证明不能以有无事实作标准。逻辑证明也是绝对需要事实的。就前例说，如果没有观察到山后有烟这一事实，如果没有大量事实证明“有烟必有火”这一判断为真，是不能证明山背后有火的。没有事实就没有证明。

诉讼证明既有逻辑证明，也有经验证明。经验证明主要用于证明个别证据为真的场合，如侦查员用观察的方法证明某人身上有血迹就是这种证明。至于证明整个案情则只能是逻辑证明。

办案中，下面的场合均属逻辑证明：

1. 根据痕迹证明过去的犯罪活动。例如，根据抛尸证明罪犯有运尸活动，就属这类证明。

2. 用间接证据证明某人犯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并未观察到事件的发生，甚至也未依靠证人的直接感知和被告人的交待，而我们确信结论是真的，主要是靠推理的方法实现的。

3. 证明具体犯罪性质。犯罪性质就是犯罪事实的本质属性。对事物本质属性的认识依靠感觉经验是无能为力的，

只有借助理推理的方法才能实现。

4. 证明所处之刑罚。证明某罪应处某种刑罚，属逻辑证明，因为对某罪应处以何种刑罚不是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只有借助法律条文，结合犯罪性质，用推理的方法才能获得成功。

此外，关于案件的性质，关于作案人的条件等的证明，也属于逻辑证明。总之，逻辑证明在诉讼证明中是随处可见的。

办案逻辑只研究用推理方法进行的诉讼证明，不研究用直接经验方法进行的诉讼证明。

诉讼证明的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中的证明。形式逻辑中的证明是研究证明的一般规则，诉讼证明的逻辑显然不是研究证明的一般规则，虽然它要应用这些规则。

诉讼证明的逻辑是研究证明犯罪的一般方法和推理的逻辑。办案逻辑虽要研究推理，但它是从证明的角度研究推理。因而它只研究证明犯罪所需要的推理，不一般地研究推理。

诉讼证明的根本特点是要符合法律规定，即合法性。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切诉讼证明都是不能成立的。

证明犯罪是一件十分复杂而艰巨的任务，这不仅由于罪犯作案是隐蔽的，而且也由于罪犯会毁灭证据，甚至制造假象，嫁祸于人。在这种情况下，办案人员往往是从少量的证据开始，最后发展到掌握充分的证据，找到作案人，并正确地定罪、判刑。

证明犯罪尽管是一件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但是我们的办案人员仍然能够弄清事实真相，迅速破案。究其原因，在很大

程度上是由于他们有一套破案、审案的成功经验。这些经验无疑包括许多的带有特色的逻辑推理和方法，即证明犯罪的推理和方法。我们的任务是要总结这些逻辑推理和方法，总结的成果就是我们的办案逻辑。

诉讼证明值得我们从逻辑上总结的东西很多。例如，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确定证据间因果联系的方法；根据证据推定案情、推定作案人的条件的推理（包括各种或然推理）；缩小侦查范围的推理；提出侦查假设进一步收集证据，组成证据体系找到作案人的方法；如何从犯罪事实中抽出本质属性的方法；定罪、判刑的推理等等，都是我们总结的主要方面。

这些推理和方法中，有些是现成的形式逻辑的推理和方法，如假言推理、选言推理和三段论等；有些是它特有的，如确定因果联系的比对法、恢复犯罪过程归纳法、并案归纳法、侦查假设、组成证据体系证明犯罪的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审判三段论等。

不仅如此，我们还应找出这些推理和方法在证明过程中应用的一般顺序和内部联系，使它们自成体系，而不是简单地罗列它们。这种自成体系的东西，必将具有极大的特色，使它区别于其他逻辑。

此外，办案逻辑也研究罪名概念、法律条文、法律文书等方面的逻辑，因为这是诉讼证明不可缺少的东西，或者先决条件。

由此可见，办案逻辑不管从其个别上还是从总体上看都应该是有特定研究对象和内容的逻辑，不同于一般逻辑。

第二节 办案逻辑的研究方法

研究办案逻辑有两种基本方法，一是从我国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中进行研究，一是从推理小说、古代案例中进行研究。这两种方法都是有益的，但比较起来，前一种方法应是主要的。

办案逻辑是一门科学，应有严密的体系。研究推理小说、古代案例虽有好处，但要靠它建立起体系来是有困难的。要建立办案逻辑的科学体系，唯一的办法是从我国的司法实际出发。办案逻辑无疑是主观逻辑，主观逻辑必须符合客观逻辑。因此，要建立办案逻辑的体系就必须首先弄清办案的实际过程，然后在此基础上寻找办案人员所用的一般逻辑方法（包括推理）以及这些方法之间的联系和先后顺序。显然，只有这样的逻辑才能更好地用于我国的司法实践。这种方法也就是从实践中来，再回到实践中去的方法。

第三节 办案逻辑的意义

一、办案人员特别需要逻辑。要搞好司法工作，除了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外，还要善于逻辑思维。司法工作是一项逻辑思维极强的工作。以侦查工作为例，侦查工作的一个最大特点是要事先分析案情。所谓事先分析案情，就是侦查员在勘验现场后根据少量的证据对案子的未知情况作出种种推论，以便开展下一步的侦查活动。这些推论愈符合实际，就愈有利于破案；愈不符合实际，就愈不利于破

案。分析案情，推论案情，就是逻辑思维。

再以审判工作为例，审判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定罪、判刑。定罪、判刑特别需要逻辑，因为：①定罪、判刑是对事物（即行为）的本质属性进行认识，认识事物的本质属性主要是靠逻辑思维；②定罪、判刑涉及到人的根本权利和利益以致生命问题，不得有半点疏忽大意。同时，这种结论不容许再有若干时日进行实践检验，一经作出就立即生效。这样，就必须要求办案人员的结论高度准确，而高度准确的结论，是要逻辑作保证的。

二、办案人员特别需要办案逻辑。办案人员需要研究一般逻辑，更需要研究办案逻辑。理由如下：

（一）有助于我们把一般逻辑用于司法实践。凡是学过逻辑的人都知道，逻辑的规律和规则比较抽象，要用于实践，还需要一个过程。这就是说，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容易理解，难于应用。正因为如此，才产生了应用逻辑这门科学。应用逻辑是专门研究一般逻辑原理用于特定科学领域的逻辑。如语言逻辑、科学逻辑等就是这样的逻辑。法律逻辑从某种意义上说属于应用逻辑。从应用逻辑的角度讲，法律逻辑的任务之一就是把一般逻辑原理应用于法学领域和司法实践。办案逻辑属于法律逻辑。它有一部分内容是研究司法实践中怎样应用一般逻辑的，如假言推理、选言推理、三段论、类比推理等的具体应用。因此，研究办案逻辑对我们将一般逻辑应用于司法实践是有好处的。

（二）有助于我们掌握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特殊的逻辑推理和方法。办案逻辑着重研究一般逻辑不大研究而又常应用于司法实践的逻辑，如或然推理和侦查假设等；还要研究

一般逻辑用于司法实践产生的特殊问题，如选言推理的相对穷尽问题、定罪三段论“违反”推理规则的问题等；还要研究专门用于司法实践的逻辑推理和方法，如恢复犯罪过程归纳法、并案归纳法、确定特定因果联系的比对法等。总之，办案逻辑的内容是比较丰富的。通晓这些特殊的逻辑推理和方法，不仅有助于提高我们的办案质量，还可以增长我们的逻辑知识。

（三）有助于我们减少办案中的逻辑错误。在司法实际工作中，有些同志在分析案子时常常出现逻辑错误。例如，某案发生后，一位侦查员说，死者“全身无伤痕，有生前入水特征，说明不是他杀”，而是“自杀无疑”。这里的推理和证明都有逻辑错误。首先，从全身无伤痕、有生前入水特征，不能必然推定不是他杀，因为杀人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按在水里杀人就会全身无伤痕，并有生前入水特征。所以，从全身无伤痕、有生前入水特征，推定不是他杀，是犯了推理前提不真实的错误。其次，本案的侦查员企图通过选言推理否定他杀来证明自杀，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这个推理所依据的选言判断的选言支并非二者必居其一的情况，即使否定了他杀（何况还不能否定），亦不能证明是自杀，还有如不幸落水死亡的可能。上面这些错误，如果通晓侦查逻辑，是可以避免的。又如，有的侦查员在建立侦查假设时，有时囿于一个假设，有时在相对穷尽的几个假设中一定要找出一个真实的假设等等，所有这些错误，都与缺乏逻辑知识有关。

有些审判员由于缺乏严密的逻辑思维，在定罪时容易犯四概念的错误，即法律规定构成某罪必需具备若干条件，他

们在缺一条件下定为该罪；有时定罪的材料自相矛盾；有时证据不足；在量刑时轻罪重判、重罪轻判，或者引用条文不当，或者所引条文自相抵触；有时甚至不分可能与事实，把二者混为一谈。例如，有一个案子，鉴定部门的结论是：

“死者是因绳索压迫颈部引起窒息死亡，背部肩胛区，左右肘关节背侧有抵抗伤，喉头粘膜有散在性出血，有被扼、勒之后再上吊的可能”。这一结论显然没有完全排除自杀的可能，是或然判断。但办案的同志不加区别，把或然判断视为实然判断，作为被害的定案根据。

所有这些，如果具备办案逻辑的知识，是可以避免的。

通晓办案逻辑，虽然不能保证我们绝对不犯错误，但可以减少错误，特别是那些明显的错误。